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18.20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上限4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0%-3.5225%	50天	2020/3/31-2020/5/2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5%-3.40%	49天	2020/4/1-2020/5/20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6,0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7,420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36,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全部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47,42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92,42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个月零14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19.11.05	2019.12.25	一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8	2019.12.30	4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8,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6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6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受理通知书》、《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于2019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3）,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8）,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7）,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上述公告中提及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的（2020）鲁民申2720号《受理通知书》;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TOP Engineering Co.,Ltd.的买卖合同争议案,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鲁民申2720号《受理通知书》,内容如下:

康得新与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康得新不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10民终2748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高院申请再审,山东高院已立案审查。

二、[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裁决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TOP Engineering Co.,Ltd.（以下简称:TOP）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二）、《裁决书》的内容:

TOP与光电公司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KDXKGDCGNO-201712241号《合同》（Import Contact）于2019年6月3日宣告无效;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合同价款损失6,886,969.09美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仓储费损失16,170,000.00韩元和运输费损失48,400,000.00韩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逾期赔偿上述第二、三项仲裁裁决所述合同价款损失、仓储费损失及运输费损失而产生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金额以合同价款损失、仓储费损失及运输费损失为基数,按照本裁决作出之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美元一年期利率即年利率,自2019年6月3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上述赔偿金额为止;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因本案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支出,和因本案支出的评估费;

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7、本案仲裁费用为100,887.00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上述费用,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100,887.00美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鲁民申2720号《受理通知书》一案为再审受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一案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公司暂未收到因该裁决受到影响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申2720号《受理通知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黄金ETF,场内简称:黄金9999,扩位　证券简称:黄金ETF9999,认购代码:518853）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7日期间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7日,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

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4月2日起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网下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4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东莞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东莞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东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东莞证券网站:www.dg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65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职工人数: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9.232%;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5.384%;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84%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合计49%

拟新增注册资本:4,9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企业流动资金,满足后续对相关医疗领域的投资需求。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①征集到3家合格意向投资人;②3家外部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1900万元、1900万元和1100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19%、19%和11%,合计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9%;③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④投资人、增资方及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51%,新增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49%。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原股东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于场外同步进行增资。2、募集资金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项目联系人:高博

联系方式:13661021105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5-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招商局铝业（重庆）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招商局铝业（重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职工人数:260

经营范围:铝合金锭、板、带、箔材、铝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材料、节能门窗、组合活动房屋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木制品、泡沫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船舶舾装;建筑装修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招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13,000万元（币种: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面议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在巩固发展原有铝合金深冲料、铝制板带箔等优势业务外,重点发展以船舶及海洋工程轻量化为方向的舾装业务。2、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及以上满足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引入不少于1家战略投资方,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根据本次增资结果,增资人适时开展员工持股工作。2、本次增资后现有职工劳动关系不变,无须进行职工安置。

项目联系人:赵锋

联系方式:1851656998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5-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14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232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5.0050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30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211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6.394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523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84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573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425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423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063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5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3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4月0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关于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作废的公告

以下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遗失,声明作废,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如下:

胡林云 S1350419030006;
李进春 S1350418120030;
王广岳 S1350418060010;
王利英 S1350417030476;
王园园 S1350419040066;
赵　靖 S1350417020051;
赵梓伊 S1350416030032。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万能鑫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安排另一位保荐代表人余冬先生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鑫先生和余冬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件:余冬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01日

附件:

余冬　先生简介

余冬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晶丰明源、金陵体育、普丽盛、赛福天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梦百合公开发行可转债、奥特佳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59.4092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万元的10%。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培训及就业补贴	9,044.00
2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培训及就业补贴	1,211.00
3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培训及就业补贴	3,037.00
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80,800.00
	合计			1,594,092.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59.409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电”）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2”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28号”文同意,公司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机电转债”自2019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3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机电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机电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机电转债”转股数量为2,135股,债券金额减少16300元（163张债券）。截至2020年3月31日,“机电转债”剩余债券20,997,452张,剩余金额为2,099,745,200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19年四季度)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一季度）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166	0.01%				-300	-300	250,866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8,413,291	99.99%				+2,435	+2,435	3,608,415,726	99.99%
三、股份总数	3,608,664,457	100.00%				+2,135	+2,135	3,608,666,592	100.00%

注:2020年一季度,有限售条件股票减少300股,“机电转债”转股数量2,135股,无限售条件股票增加2,435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航机电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机电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转股价格为:4.89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558,537,700.00元（5,585,377张）,转股数量为114,217,004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荣转债余额为191,218,400.00元（1,912,184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86,174	36.74	0	0	0	-2,686,628	-2,686,628	256,699,546	31.3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59,386,174	36.74	0	0	0	-2,686,628	-2,686,628	256,699,546	3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81,588	63.26	0	0	0	+116,903,632	+116,903,632	563,485,220	68.70
三、股份总数	705,967,762	100.00	0	0	0	+114,217,004	+114,217,004	820,184,76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四、报备文件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